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文件

昆理工大冶能学院院字〔2021〕15号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 2022 版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工作，依据《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及管理辦法》（昆理工大校学字（2019）64号），结合本学院自身情况，由学院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共同讨论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总则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的加分项目共分为四个大类，（一）资格证书类；（二）科研成果类；（三）研究生活动、社会实践类；（四）学术交流类。类别按照顺序依次相对应于奖学金管理系统中加分项目。

国家奖学金及省政府奖学金评定时，新生参加评选认可入学前的所有成果及奖励，非新生参加评选的所有项目研究生为在读期间获得方为有效（硕士研究生认可硕士在读期间的成果及奖励，博士研究生认可博士在读期间的成果及奖励）。

二、加分项目特别说明

除第一大类不受证书或考试通过时间限制的加分项以外，其余加分项目必须以昆工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

方为有效，同一篇论文只能按最高级别积分，不得累加。学业奖学金成果在评选时间段内有效（具体参照《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全日制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 2021 版》）。学业奖学金评定时 B 类及以上论文未见刊但录用可加分，分值对应减半。其余奖学金评定时论文须公开发表可加分。

学习科研活动类加分项目必须与专业相关，具体级别以学校认可的为准，数学建模竞赛平均分配团队分数，其余团体奖项分配比例为排名第一 50%，排名第二 30%，排名第三 10%，排名第四 10%。

文化体育与社会工作类活动，必须是校内组织的活动，以学校认定的赛事等级为准，团体类项目各成员平均分配分值，未列举到的奖项由专家认定后再决定是否加分。

三、附则

本办法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党政联席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 2021 版》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加分条目详见附件《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全日制奖学金具体加分项目表》。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全日制奖学金具体加分项目表

(一) 资格证书类			
(外语类及计算机类只取一项最高加分项目, 不得累加)			
类别	加分项	分值	备注
外语类	英语四级通过	2分	其他语种级别参照英语四、六级加分, 其余不加分
	英语六级通过	4分	
	TOEFL90分以上	8分	
	雅思6分以上	8分	
	GRE315分以上	8分	
	英语专业四级通过	4分	
	英语专业八级通过	8分	
计算机类	计算机国家三级通过	1分	其余不加分
	计算机国家四级通过	2分	

(二) 科研成果类				
成果类别	小类	层次(等级)	分值	备注
论文类	Nature, Science 及影响因子20以上	在 Nature, Science 及影响因子20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直接参评最高级别奖学金	
	SCI类	SCI类一区论文	20分/篇	以教育部认可的科技部检索报告为准
		SCI类二区论文	15分/篇	
		SCI类三区论文	12分/篇	
		SCI类四区论文及所有未被SCI检索到的论文	10分/篇	

	A类	A类论文	10分/篇	未能提供分区检索证明的SCI类论文默认为A类论文
	EI类	EI类期刊论文	8分/篇	
		会议EI类论文	2分/篇	
	B类	B类论文	4分/篇	
	C类(其他SCD)	C类论文(其他SCD)	2分/篇	限报3篇
	他引	SCI论文他引	0.5分/次	上限10分
	其他	其他级别论文	1分/篇	
科技成果奖励类(未列出奖项不加分)	国家级	国家级奖励	直接参评最高级别奖学金	
	省部级	一等奖	40分/项	
		二等奖	20分/项	
		三等奖	10分/项	
	地厅级	一等奖	20分/项	
		二等奖	10分/项	
三等奖		5分/项		
知识产权类(排名包含老师)	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及第二	20分/项	
	受理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及第二	3分/项	限报5项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第一及第二	4分/项	
	授权外观设计及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及第二	1.5分/项	限报5项
科研项目类	国家级	排名第一	60分/项	
	省部级	排名第一	30分/项	
	地厅级	排名第一	15分/项	
	校级	排名第一	2分/项	
	横向课题(经费必须到账)	自科项目资金 ≥ 50 万, 本人第一	50分/项	
		50万 $>$ 自科项目资金 ≥ 30 万, 排名本人第一	30分/项	

		30 万>横向自科项目资金≥10 万，本人第一	10 分/项	
		横向人文社科项目资金≥15 万，排名本人第一	15 分/项	
		15 万>横向人文社科项目资金≥10 万，排名本人第一	10 分/项	
		10 万>横向人文社科项目资金≥3 万，排名本人第一	3 分/项	
标准类	国家标准	排名前三	30 分/项	
		其他有效排名	3 分/项	
	行业标准	排名前三	20 分/项	
		其他有效排名	2 分/项	
	地方标准	排名前三	10 分/项	
		其他有效排名	1 分/项	
专著、教材、工具书		独立撰写 1 万字以上	2 分/万字	须封面或序中注明具体撰写章节或字数

(三) 研究生活动、社会实践类

成果类别	小类	层次(等级)	分值	备注
学习科研活动类(上限 30 分)	国家级奖励	个人特等、一等奖	15 分/项	未列出等级奖项均不加分
		个人二等奖	12 分/项	
		个人三等奖	10 分/项	
		个人其他奖项	6 分/项	
		团体奖特等、一等奖	总分 20 分/项	
		团体奖二等奖	总分 18 分/项	
		团体奖三等奖	总分 15 分/项	
	省部级/行业协会类奖	个人特等、一等奖	10 分/项	
		个人二等奖	6 分/项	

	励	个人三等奖	4分/项			
		团体特等、一等奖	总分10分/项			
		团体二等奖	总分6分/项			
		团体三等奖	总分4分/项			
	地厅级奖励	个人特等、一等奖	5分/项			
		个人二等奖	3分/项			
		个人其他奖	2分/项			
		团体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1分/项			
		团体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二	0.5分/项			
	校级及院级奖励	个人特等、一等奖	3分/项			
		个人二等奖	2分/项			
		个人其他奖	1分/项			
		团体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1分/项			
		团体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二	0.5分/项			
	文化体育与社会工作类（本类别上限10分）	国家级奖励	个人特等、一等奖		8分/项	未列出等级奖项均不加分
			个人二等奖		6分/项	
个人其他奖项及获得荣誉			3分/项			
团体奖特等、一等奖			总分10分/项			
团体奖二等奖			总分8分/项			
团体奖其他奖			总分5分/项			
省部级/行业协会类			个人特等、一等奖	6分/项		
		个人二等奖	4分/项			
		个人其他奖项即获得荣誉	2分/项			
		团体特等、一等奖	总分8分/项			
		团体二等奖	总分5分/项			
		团体其他奖	总分3分/项			
市厅局级奖励		个人特等、一等奖	4分/项			
		个人二等奖	2分/项			
		个人其他奖项及获得荣誉	1分/项			
		团体一等奖	总分6分/项			
校级及院级奖励		个人奖项以及获得荣誉	1分/项			

		团体一、二、三等奖	总分 1 分/项	
--	--	-----------	----------	--

(四) 学术交流类

类别	加分项	分值	备注
公派至海外进行短期交流	半年(含)内的交流	5分/次	
	半年至一年(含)交流	8分/次	
	一年以上的交流	10分/次	
	做学术报告(墙报交流)	5分/次	需提供现场墙报照片及汇报材料
	做学术报告(现场报告)	8分/次	需提供现场作报告时的照片及汇报材料
国内学术交流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3分/次	需提供手册、日程安排或证书,并配以现场作报告时的照片及汇报材料